

财政部文件

财资〔2017〕74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 月度快报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做好2018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以下简称月报）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号）等法规制度，财政部制定了2018年国有企业月报格式及填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2018年国有企业月报包括报表封面、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企业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企业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

(一)国有企业月报编制范围涵盖全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

(二)为全面反映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动态，提高月报与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一致性，各中央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报送单位)应全级次报送企业数据。

(三)企业月报编报数量发生变动时，特别是因破产、关闭、重组、财务关系变更等重大事项导致报送口径发生变动时，报送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各级地方财政部门月报数据应剔除所在地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数据；有计划单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剔除计划单列市的相关数据。

二、上报内容

(一)各报送单位2018年起应按照修订的封面格式填写有关内容，与企业决算报表封面信息保持一致。

(二)各报送单位除编制当月汇总数据外，应同时报送各级次企业分户数据。

(三)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认真填报《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数据核对表》(附件3)，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以传真方式与月报同时报送。

(四)各报送单位要加强企业动态监测和分析，每月报送企

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反映企业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为增强年度情况完整性，从2018年起，请各报送单位报送1月份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数据，上报时间为2月10日前。

三、编制要求

（一）纳入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报送。自2018年起，中央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各级次报送单位原则上均需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tybb.mof.gov.cn>）报送月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按照原方式组织月报信息采集工作，经由省（区、市）财政厅（局）将数据导入统一报表平台完成月报报送；不适用网络报送方式的单位，可使用统一报表平台离线客户端完成信息采集及报送。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http://zcgl.mof.gov.cn/zhuantilanmu/gyqicwxxgl>）。

（二）提高月报质量和效率。各报送单位应做好月报数据的核对工作，确保月报数据的全面、准确，并于次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原则上不得延迟。

（三）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企业的信息是否涉密。凡企业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通过统一报表平台离线客户端报送。

（四）认真核报基础信息。请各报送单位于2017年12月底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将《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附件4）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对《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点监测名单》

(附件5)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名单并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报送单位依照财务和产权关系分别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明确单位内部牵头部门和人员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报送月报,同时要健全考核机制。财政部将进一步加强月报工作考核,并对2018年月报数据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以及报送动态信息和分析报告等情况予以通报。

联系电话: 010-68552856/2420/2797;

传真: 010-68552882;

邮箱: qyyxc@126.com。

- 附件:
1. 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2. 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编制说明
 3. 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数据核对表
 4. 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5.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点监测名单



附件 1:

[单位汇总封面]

2018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公章)

主 管 会 计 工 作 负 责 人:

(签章)

填 表 人:

(签章)

联 系 电 话 : 办 公:

手 机:

编 制 日 期:

2018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

表一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利润表指标				
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营业总成本	3			
其中：营业成本	4			
税金及附加	5			
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8			
财务费用	9			
其中：利息支出	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他收益	1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加：营业外收入	18			
其中：政府补助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减：所得税费用	2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二、税收指标				
应交税费	25			
其中：应交增值税	26			
应交消费税	27			
应交所得税	28			
已交税费	29			
其中：已交增值税	30			
已交消费税	31			
已交所得税	32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

表二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			
资产总计	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		
其中：货币资金	3		
应收账款	4		
存货	5		
其中：原材料	6		
库存商品(产成品)	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净额	10		
无形资产	11		
负债合计	1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3		
其中：短期借款	14		
应付账款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		
其中：长期借款	18		
应付债券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21		
其中：国有资本	22		
资本公积	23		
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企业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

表三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生产运营情况指标（相关企业填报）				
01. 工业企业（石油、石化、钢铁、煤炭、电力、汽车等）				
(1) 原油产量（万吨）	1			
其中：境内	2			
境外	3			
(2) 进口原油（万吨）	4			
(3) 成品油产量（万吨）	5			
其中：汽油产量（万吨）	6			
柴油产量（万吨）	7			
(4) 天然气产量（万立方米）	8			
其中：境内	9			
境外	10			
(5) 粗钢产量（万吨）	11			
(6) 钢材销量（万吨）	12			
(7) 原煤产量（万吨）	13			
(8) 商品煤销量（万吨）	14			
(9) 发电量（万千瓦时）	15			
(10) 售电量（万千瓦时）	16			
(11) 汽车产量（万辆）	17			
(12) 汽车销量（万辆）	18			
02. 交通、民航企业				
(1) 客运量（万人次）	19			
(2) 货运量（万吨）	20			
03. 电信企业				
(1) 完成电信业务总量（亿元）	21			
(2) 互联网用户（万户）	22			

附件 2:

2018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编制说明

2018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以下简称月报）包括封面、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现将有关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一、填报范围

本报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封面说明

包括单位汇总封面和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两部分。其中：单位汇总封面为各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汇总上报月报时使用；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为各级企业填报月报和录入计算机时使用，编制方法如下：

（一）封面左边。

1.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以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汉字名称为准，并应与企业公章所使用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在填写时一般不应超过 18 个汉字，最多占 36 位，企业名称汉字偏长的可适当缩减。

2. 法定代表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代表。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法定代表人在填写时一般不超过 4 个汉字，最多占 8 位。

3. 企业所在地地址：共 32 位。应填写经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地址，从地区（市）、县（市、区）开始填，具体到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不填省（自治区、直辖市）。门牌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每个数字占一格，一般不填写通讯信箱号。

4. 邮政编码：共 6 位，填写企业所在地通信用邮政编码。

5. 联系电话：填写企业财务部门的最新有效电话号码（包括经办人员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二）封面右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

营业执照的，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此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此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本代码由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三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非集团型企业只需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不填。

（2）集团型企业需区别以下情况填列：

①集团公司总部（一级）在填报集团企业合并报表时，“本企业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集团公司代码填列，“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不填。

②当本企业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时，按要求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其中“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与“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相同。集团公司本部填列的方法同集团公司二级企业的填列方法，差额表比照集团本部填列。

③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企业时，应按实际情况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及“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本部视同集团公司三级企业填列，差额表比照二级企业本部填列。

④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以下企业时，比照三级企业填列。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编制。

（2）地方企业：

①“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C、县级（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区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13”。

②“部门标识代码”根据企业财务或产权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或企业集团，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填报。如：隶属各省“交通厅（局）”管理的企业，填报“交通部”代码“348”。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填行业对口部门（协会）的代码。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各地方部门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3. 所在地区：根据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码：本代码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两部分组成。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按“小类”划分填列。

（2）“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根据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核算制度的实际情况填列。具体代码为：

企业会计准则-00，企业会计制度-13，小企业会计准则-14，其他-99。

5. 经营规模：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具体分为：1 大型，2 中型，3 小型，4 微型。

6. 经济类型：按照所有制形式划分的企业类型。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了一批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办大集体主要依附于主办国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其中：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各类中央企业（含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7. 组织形式：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具体包括：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 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0 非公司制企业（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40 其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选“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一人有限等有限责任公司选“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填报其股票代码，为 6 位数字。如果企业已发行 A 股股票并有其他类别股票上市（如 B 股、H 股、N 股等）则填报 A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发行了 B 股股票，则填报 B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在境外发行股票，则该代码填“000000”。

8. 设立年份：指企业（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9. 上报因素：反映企业连续上报情况，或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1）0 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月报的企业（单位）。

（2）1 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3）2 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4）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5）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6）5 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7）6 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月报的企业（单位）。

（8）7 收购：指因购入而新增的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本报表的企业（单位）。

（9）9 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上报原因。

10. 报表类型码：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的报表类型码，具体包括：

0 单户表，1 集团差额表，2 金融子企业表，3 境外子企业表，4 事业并企业表，5 基建并企业表，9 集团合并表。

11. 备用码：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三、企业财务指标表编报说明

本套报表包括经济效益指标、资产负债指标、生产经营指标等三类指标。具体说

明如下:

(一)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利润表相关科目填列。

1. 营业总收入: 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营业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3. 营业总成本: 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总成本。

4. 营业成本: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 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税金及附加: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 同时包括原列在管理费用下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6. 销售费用: 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管理费用: 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

8. 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

9. 利息支出: 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利息、应付票据利息、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金融机构长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等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10. 汇兑净损失: 反映企业在发生外币交易、兑换业务和期末账户调整及外币报表折算时, 由于采用不同货币, 或同一货币不同比价的汇率核算时产生的、按记账本位币折算的差额。以正数填列, 若汇兑净损失项目为汇兑净收益, 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 反映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 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仅由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13. 投资收益: 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

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4. Δ 汇兑收益：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列示。仅由金融子企业填列。

15. 其他收益：反映企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活动）所实现的利润。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营业总成本}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text{投资收益} + \Delta \text{汇兑收益}$ 。

17.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构成本年利润总额的利得，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政府补助：反映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未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补贴收入”科目填报。

19.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应从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损失，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

21. 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反映企业合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应交税费：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填

列。

24. 应交增值税：指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于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如果一般纳税人企业进项税大于销项税，致使应交税金出现负数时，该项一律填零，不填负数。

25. 应交消费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消费税，包含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的应交消费税。

26. 应交所得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所得税，应交所得税等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所得税税率的乘积。

27. 已交税费：反映企业本期已经缴纳税费的总和。

28. 已交增值税：反映企业本期已经缴纳的增值税。

29. 已交消费税：反映企业本期已经缴纳的消费税。

30. 已交所得税：反映企业本期已经缴纳的所得税。

(二) 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科目填列。

1.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

3. 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4. 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 库存商品（产成品）：指企业库存的各种外购商品、企业经过加工制造达到规格技术条件验收合格的产品。

6. 非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7.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8. 固定资产净额：指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9. 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

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0. 负债合计：指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11. 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

12. 应付账款：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企业各种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4. 非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

15. 长期借款：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17. 实收资本（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18. 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19.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指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注：以上指标中，“上年同期”指上年年初到上年同期的累计数。“所有者权益合计”、“净利润”指标，应按财政部规定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方法编制填列。

（三）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编报说明。

生产运营情况指标（部分企业填报）：该类指标按企业有关统计资料填列。

四、其他

（一）本报表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和擅自更改财务数据。

（二）应认真核实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报表所填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软件参

数中已设置多种审核公式，可根据系统提示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实。

(三) 除有特殊要求外，报表填报的金额单位统一规定为万元。

附件3:

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数据核对表

月份: 月

序号	指标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上年填报数	金额单位: 亿元、%
1	营业总收入					差异率%
2	营业总成本					
3	其中: 三项费用合计					
4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	应交税费					
8	已交税费					
9	资产总计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其中: 实收资本 (股本)					

主管处处长签字:

指标解释:

同比增长率: 本月报送的“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本月报送的“本月数”比上月报送的“本月数”的增长率;

上年填报数: 上年同期报送的“本年累计”数;

差异率: 本月报送的“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报送的“本年累计”的差异率。

附件4:

2018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录

单位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手机	
	月报工作经办人					
	月报工作负责人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注: 1. “月报工作经办人”指月报工作具体编报人员;

2. “月报工作负责人”指相关处室负责人;

3.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指中央企业(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地方财政厅(局)分管相关工作的厅(局)领导。

附件5: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点监测名单

报送单位:

省份	企业名称	是否仍在报送范围	可否体现所属行业运行情况
北京 (1户)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3户)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4户)	河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磁县六合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14户)	晋能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襄垣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荫营煤矿		
	山西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1户)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6户)	辽宁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1户)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3户)	吉林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户)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户)	江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1户)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安徽 (5户)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2户）	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2户）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9户）	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7户）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1户）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1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2户）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四川（1户）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2户）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2户）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2户）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陕西（3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3户）	甘肃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1户）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单调整及说明：			

注：此表请地方财政部门核实调整后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如有增减变动企业请在表内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